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技士 劉芸辰
電話：04-7536020
傳真：04-7281671
電子郵件：chen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62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5年2月10日南市交綜字第1150257220B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5006243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6243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檢送臺南市115年春節連續假期各風景區聯外道路交通管制更正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5年2月10日南市交綜字第115025722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更正係增加臺南都會公園博物館奇美館周邊道路彈性管制部分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交通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